

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行政检查)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事项类型	执法部门	执法领域	实施层级	执法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1	对社会救助工作的监管	行政检查	县民政局	民政	县级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修正）第五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社会救助工作的监督检查，完善相关监督管理制度。				
2	对救助站及工作人员的监督	行政检查	县民政局	民政	县级		《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2003年公布）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工作，并对救助站进行指导、监督。				
3	对标准地名标志设置的监管	行政检查	县民政局	民政	县级		《地名管理条例（2021年修订）》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名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地名的命名、更名、使用、文化保护的监督检查。	《甘肃省地名管理办法》（2003年公布）第十六条 行政区域标志、城乡街、路、巷、居民区、院、楼（单元）、门（户）等标准地名标志的设置和管理由县级以上民政部门负责，乡、镇、街道办事处负责日常监督检查。			

4	对儿童福利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监督	行政检查	县民政局	民政	县级				《儿童福利机构管理办法》（2018年公布）第三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儿童福利机构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儿童福利机构管理工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儿童福利机构进行监督和检查。		
5	对儿童福利机构开展家庭寄养活动的监管	行政检查	县民政局	民政	县级				《家庭寄养管理办法》（2014年公布）第四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负责全国家庭寄养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家庭寄养监督管理工作。第三十三条 儿童福利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设立该机构的民政部门进行批评教育，并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不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承担职责的；（二）在办理家庭寄养工作中牟取利益，损害寄养儿童权益的；（三）玩忽职守导致寄养协议不能正常履行的；（四）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开展家庭寄养，或者未经上级部门同意擅自开展跨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家庭寄养的；（五）未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手续，擅自与境外社会组织或者个人开展家庭寄养合作项目的。		

6	对家庭寄养的 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县民政局	民政	县级				<p>《家庭寄养管理办法》第四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负责全国家庭寄养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家庭寄养监督管理工作。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对家庭寄养工作负有以下监督管理职责：（一）制定本地区家庭寄养工作政策；（二）指导、检查本地区家庭寄养工作；（三）负责寄养协议的备案,监督寄养协议的履行；（四）协调解决儿童福利机构与寄养家庭之间的争议；（五）与有关部门协商,及时处理家庭寄养工作中存在的问题。</p>		
7	对基金会的年 度检查	行政检查	县民政局	民政	县级		<p>《基金会管理条例》（2004年公布）第三十四条 基金会登记管理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一）对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实施年度检查；（二）对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依照本条例及其章程开展活动的情况进行日常监督管理；（三）对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行为依法进行处罚。</p>				

8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年度检查	行政检查	县民政局	民政	县级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发布）第十九条 登记管理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一）负责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成立、变更、注销登记；（二）对民办非企业单位实施年度检查；（三）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本条例的问题进行监督检查，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9	对社会团体的年度检查	行政检查	县民政局	民政	县级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第二十四条 登记管理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一）负责社会团体的成立、变更、注销的登记；（二）对社会团体实施年度检查；（三）对社会团体违反本条例的问题进行监督检查，对社会团体违反本条例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10	对慈善活动的监管	行政检查	县民政局	民政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23年修正）第一百零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依法履行职责，对慈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慈善行业组织进行指导。				